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a) 就仲裁、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的安排，以及與澳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的安排，解釋在相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所採納的原則，及在相關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才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所採納的原則，以及採用不同安排的原因。

在每種情況下，主要都是視乎相關的現行法例有否規定雙邊協定必須在實施法例制定之前或之後簽訂。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回應中所解釋，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必須有分別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作出的命令，才可實施。根據第 503 章第 3(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就某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該項安排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第 503 章第 2(1) 條把“移交逃犯安排”一詞界定為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和簽訂安排的其他各方的政府的安排。只有在簽訂安排後，該安排才可說是適用於香港和簽訂安排的另一方。就香港特區與伙伴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而言，第 525 章亦對該等安排的生效有類似的規定。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並無類似的規定，訂明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雙邊安排必須透過立法程序才可實施。而慣常做法是在雙方政府實施這些協定時，在憲報刊登有關協定。不過，由於《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現時只容許香港與中國以外地方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因此有須要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使其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澳門。於簽訂與澳門之間的安排之前通過《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並無法律上的障礙。

香港沒有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雙邊協定。(一九五八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紐約公約適用於香港，《仲裁條例》(第 341 章)使該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當局在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前，須修訂《仲裁條例》。法例並無條款規定該項安排必須在有關法例修訂之前或之後簽訂，而該項安排是在《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立法會前簽訂的。

(b) 告知法案委員會日後如與內地簽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或引渡逃犯的協議，會否沿用上述做法，即待立法會通過相關立法建議後，才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

與內地當局簽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及引渡逃犯的安排，仍在商討階段。到底有關安排在相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之前或之後簽訂，若現時便作出決定，屬言之過早。無論如何，屆時並無須要依循與澳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做法而行事。

(c) 就英文字“otherwise”（在其他方面）這字檢討《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建議新訂的第 4(2)(b)(i)和(ii)條的草擬措辭。

建議新訂的第 4(2)(b)(i)和(ii)條沿用了將予修訂的現行第 4(2)(b)條的字眼。由於第(i)節與第(ii)節的字眼相若，我們在下文集中分析第(i)節。現將該的英文文本節載列如下：。

“(i)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a national of that place or,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therwise has close ties with that place; or”.

根據牛津高階英文詞典，“or otherwise”這語句用於表示“refer to something that is different from or the opposite of what has just been mentioned”(即有別於剛提述的東西或與剛提述相反的東西)。第(i)節的意思是，如被判刑人士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國民，他便須在其他方面證明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這是我們的政策原意，所以在第(i)節與第(ii)節採用“otherwise”這字是恰當的。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